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

关于体育巷门面出租有关事项，具体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单独核算的经济主体。

到期乙方无条件的搬走，甲方将终止合同。

三、合同一旦签订，当日交清押金 元（合同到期甲方给予归还），每年门面租金 元，一次交清，第二年度的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到期前的一个月內一次性jiao清。如租金不到位甲方有权控制乙方开业营业时间。

四、水电费按实计算。每度电1.2元，每吨水2.8元。每月结一次账（每月的28号）。如有窃电、水行为，甲方可按照上月用电、水数的拾倍罚款。

五、乙方经营部分需要装水、电表，内部装修等一切开支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六、乙方要负责门面的卫生、灭鼠、检查费用等。

七、营业税、工商税、卫生费均由乙方负责交纳。

八、为了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乙方要制定防火防盗等措施。

如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要加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严禁在营业场地内进行赌博、在营业场地打架斗殴等。在营业场地发现违纪违法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对甲方名誉上的损失，都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要求乙方赔偿名誉损失，除上级罚款外，书店将给予壹仟元以上的罚款。

十、甲方租给乙方的所有财产，除自然损坏外，必须全面恢复本来面貌，否则甲方有权折扣全部押金。

十一、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有装修门面任何财产损失，包括电器在内的一切费用。

十二、在经营活动中如发生噪音，对周围造成影响，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三、乙方撤走所有装修材料及自己添置的任何设备，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

十四、乙方不准私自转让门面，如乙方私自转让门面甲方有权收回。

十五、甲方对现有门面进行改造或扩建的工程项目，甲方可随时收回门面，不受本合同时间的约束，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市新华书店

乙方：

年 月 日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承租方): \_\_\_\_\_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期\_\_\_\_\_年。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乙方以月租人民币\_\_\_\_\_元(大写),经营甲方店铺。该门面房租金\_\_\_\_\_年内不变。自第\_\_\_\_\_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付款办法:\_\_\_\_\_.

1、乙方拥有店铺经营、管理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

2、乙方经营店铺的一切费用(包括投资成本、水电费、店铺装修、税费及一切债务等)概由乙方负责。

3、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应爱护店铺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如需对门店进行改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交通和公共秩序,保持店铺门前畅通和落实

门前“三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甲方擅自转租他人，按违约处理。

1、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拆迁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依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

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三

出租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门面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个月或空置\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元，由乙方在\_\_月\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方()。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门面房租赁合同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1.....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门面房租租赁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四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承租甲方门面前，必须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符合经工商部门审验的经营项目，非本地常住人口同时应具有身份证、暂住证、计生证、流动人口证等有效证件，并将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交于甲方。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向甲方交纳\_\_\_\_\_元的门面押金，该押金不得用来抵减门面租金，乙方如能在合同期内全面履行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全额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三、合同签定后，中途不允许将门面退还甲方，否则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门面转让他方经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门面，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每次收取\_\_\_\_\_元的转让管理费。如私自转让，则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罚款(在押金中扣除)，并对新承租户主处以\_\_\_\_\_元的罚款后，提高房屋租金的\_\_\_\_\_%，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四、门面租金为每月\_\_\_\_\_元，乙方必须先交钱后租房，月底时先将次月的门面租金交清，决不允许拖欠，如有拖欠，第一次给予\_\_\_\_\_元的罚款在押金中扣除(不抵减租金)，再有发生则甲方有权收回门面另行出租，并没收押金。

五、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规、法令和政策，搞好综合治理，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管理，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如违法乱纪，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自负，后果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工商管理费、税金、水电费、设施

维修费、卫生费(如到收费厕所大小便)等费用一律自理。从事餐饮业的业主，应注意搞好环境卫生，特别是要保证下水道的畅通，如下水道堵塞则由对该下水道堵塞有影响的餐饮业业主共同出资疏通。

七、乙方在承租期内要搞好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等各项工作，如因乙方“门前三包”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甲方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罚款，在押金中扣除。发生责任事故造成自身和他方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后果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乙方在承租期限内要妥善保管好甲方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在押金中扣除)，不允许对门面的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打墙、开门、开窗等)，如需对门面进行外观装修，则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门面，没收押金。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原则上保证乙方的经营期限，如若在此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上有重大变化、当地政府对城区重新规划、甲方在经营上有重大举措需提前收回门面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到期后，甲方对门面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五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签订日开始租金为每年\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第一次需支付\_\_\_\_\_年租金，一次性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第\_\_\_\_\_年开始租金提前\_\_\_\_\_个月每一年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按每年\_\_\_\_\_%递增。或由市场价涨落经双方协商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协商，可由取得专业资质第三方房产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价评估确定。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

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拥有本门面的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房屋所有人。在没有告知房屋所有人而私自转让此门面，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天的。

(一)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页，\_\_\_\_\_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_元/吨，电\_\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己方在承租时交纳给甲方水电费押金\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退租并结清由经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 最新餐饮店出租合同 门面出租合同实用篇六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xx]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  
\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部)

位)\_\_\_\_\_ (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 ;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 ;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 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屋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 \_\_\_\_\_。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

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10.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

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前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附件

附件(一)该厂房的平面图(略)

附件(二)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

##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略)

### 说明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xx]34号文印发)，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划、消防、建筑设计、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而制定的专用示范文本，仅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划内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厂房租赁行为。(闲置厂房依法临时改建为宿舍后出租需订立的合同，则应使用《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示范文本》。)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条款中，“【】”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出租人还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四、本合同签订后，租赁当事人应按规定向厂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五、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厂房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农场系统受理处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六、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